

長期照顧法人概述（一）

許柏參 會計師

隨著我國人口結構面臨高齡化及少子化問題，失能及失智的人口不斷攀升，對於年輕人的負擔日益沉重，自因長照需求不斷增加，衍生出多項長照服務（依新頒長期照顧服務法依長照服務提供之方式方如類居家式、社區式、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及機構住宿式等），惟過去對於各項長照服務之規範及主管單位不同，各法皆有不同審理標準（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精神衛生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為確保長照服務品質，保障被照顧者之尊嚴及權益，乃予制定「長期照顧服務法（下稱長服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其法目內容包含長照服務內容、長照財源、長照人員及機構之管理、受照護者權益保障、服務發展獎勵措施等，並且對各項長照服務機構統一制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其中特別規範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需遵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及其細則（下稱法人條例）」等相關法規。

法人條例規定，除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設立且辦理社會福利事項或醫事服務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醫療法人，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依其設立之各該法律規定辦理章程及登記事項變更，進而設立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外，預新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者，應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以下合稱長

照機構法人) 為之。其立法目的是希望長照機構法人應有保障其穩定經營之機制，以達永續經營且保障被照顧者之權益，故制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及其細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董事選任辦法」、「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其他長照機構法人相關法規等，以達其原始管理目的。

一、強制取得法人格及監理機關

如前述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得不依法人條例設立外，舊有長照機構於長服法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立從事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者，除有擴充¹或遷移之情事外，不受強制以法人型態經營²。意即長服法施行前已存在之舊機構，雖得依現狀繼續經營，惟未來擴充者需事前經主管機關同意³，並依法以法人名義經營。

又於長服法施行前已成立之機構，因無強制法人身分營業，故經營以執行業務者居多，惟長服法施行後，強制經營內容包含住宿式機構者(機構住宿式服務類、綜合式服務類)須以法人名義申請登記，並於主管機關同意後，設立長照機構服務之。長照法人機構監督及管理主管機關以其主事務所設立地地方政府為之，但如所設立之長照機構有跨縣市者，以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為之，故預設立長照機構者，非經經濟部設立登記。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

¹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第 5 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稱擴充，指機構總樓地板面積擴增。

²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2 條

I 前條第三款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第四款、第五款長照機構，應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以下合稱長照機構法人)設立之。

III 本法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立從事本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除有擴充或遷移之情事外，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³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3 條

長照機構之設立、擴充、遷移，應事先申請主管機關許可。

於 107 年 9 月 3 日發布修正處務規程，衛服部設立長期照顧司，分四科掌理長期照顧政策、制度發展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等。

二、相關注意事項

(一)資本額

於法人之下附屬長照機構為其營業原則外，本於法人格之成立，係自然人或法人社員⁴投入資本以創立，並以其資本額作未來營運基金，固其應有足夠達成設立目的之必要財產，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必要之財產」規定，其必要之財產以淨值計列，並應符合 1. 由中央主管機關管理及監督者，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理及監督者，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萬元。2. 長照機構法人設立有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床數達一百床者，每增加一床，應再增加新臺幣十萬元之財產。誠如公司法 131 條規定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抵充之，於新設之長照機構法人，亦得以現金、不動產或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司債及政府債券為限，做為法人設立所需之必要財產。另因法規建置無明訂預查制度，致籌設計畫明載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資本額者無法依循而有開戶驗資困難。

(二)訂名原則

因以法人條例設立之長照機構法人，方得使用長照機構法人或類似之名稱，

⁴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 33 條

又法人不得使用與其他長照機構相同或易於使人誤認與政府機關及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限制其應標示長照機構法人，並頒布「長照服務機構法人命名原則」，規定應以○○長照財團法人或○○長照社團法人。其附設之機構，如由民間設立則應冠以私立二字，故參照衛服部公告之章程範例以「○○長照社團法人(附設)(○○縣/市)私立○○住宿長照機構」為其命名原則。另須注意，不同於公司籌備前應經預查制度確定名稱之可用與否，長照相關法規並未要求名稱事前審查，故於籌設計畫書載入名稱先以自設名稱為計畫內容，於交付計畫書予審查主辦單位時一併確認。

(三)不動產

又長照機構法人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者，參酌醫療法相關規定，係以土地及房屋以自有全部或比例為原則外，不同於醫療法係如為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得以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申請之。且服務之長照機構應至少十年，且於期間屆滿前不得任意終止，但承租公有、公營事業或公法人土地或建物者，各該法規有較短租期或使用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續下篇)